

##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005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  
承辦人：劉玉桑  
電話：7256091#217  
電子信箱：chec04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0700017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  
人員補假2日及調整工作費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17日中選務字第107002866  
5號函及行政院107年10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83號  
函辦理。

二、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  
人員補假及工作費如下，並均以本次選舉為限：

(一)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比照93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。

(二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  
表」支給選舉工作費，公民投票每增1票，同意增給主  
任管理員新臺幣(以下同)120元、主任監察員110元、管  
理員、監察員、警衛人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  
員各100元之選務工作費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人事處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  
所

副本：本會各組室 

